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文件

上理工能动（2025）004号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上理工〔2021〕96号），为激励研究生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会议讨论，制定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面向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包括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原因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因其他原因延迟毕业以及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予参评。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班级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优秀表现。

（三）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与科研、助教等工作。

(四) 在校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得参评:因违纪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者;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三、评选细则

评选细则共分为两个部分:科研成果与综合表现。对以上两个单项分别计分并进行名次排序,然后对“单项名次*单项权重”的总和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

(一) 科研成果 (权重 50%)

申请优秀毕业生的同学,在校期间需发表至少一篇校定 A 类论文或 SCI、EI 论文,且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超过 80 分。满足以上条件获得基准分 10 分。在基准分基础上,获得以下三类成果获得额外加分。

1. 学术论文

论文发表的计分规则	
级别	得分 (分/篇)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一区)	60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二区)	40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三、四区)	20

表 1

注:① 论文发表只统计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第一作者的论文成果按分值 100% 计,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成果按分值 50% 计。
② SCI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为准。

2. 专利成果

专利发表的计分规则

级别	得分（分/项）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0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表 2

注：① 专利发表仅统计初次授权的，且发明人为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第一作者的专利成果按分值 100%计，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专利成果按分值 70%计。② 专利只统计代表性的 2 项。

3. 科技与学术类竞赛获奖

参加校定 A 类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奖项。

参加校定 A 类学科竞赛获奖的计分规则	
级别	得分（分/项）
国家级一等奖	50
国家级二等奖	30
省部级一等奖	25

表 3

注：① 团队奖项，学生第一负责人按 40%计，第二负责人按 25%计，第三负责人按 15%计，余下团队成员均分 20%（若为四人团队，则按 50%、25%、15%、10%计）。如项目无明确排名，或项目为个人奖项，均按照 50%计。同一参赛作品仅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② 获其他等级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的，列入“综合表现”内“各类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一项计算。

(二) 综合表现 (权重 50%)

1. 各类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

参与各项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并获得奖项。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5 分/项，三等奖 12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8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校级/院级：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团队奖项只统计前 3 名获奖者，分别按 50%、30%、20% 计入。如项目无明确排名，或项目为个人奖项，均按照 50% 计。同一参赛作品仅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机构等牵头组织的竞赛，酌情加分，最高按省部级标准计算分值。

2. 荣誉称号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 分/项，校级荣誉称号 3 分/项，院级荣誉称号 1 分/项。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志愿者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称号获得者加分给集体负责人）。由行业协会、社团组织、机构等颁发的荣誉，酌情加分，最高按省部级标准计算分值。

3. 其他综合表现

长期担任学生干部的，各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等学生组织负责人 15 分/项，各级研究生组织部长 10 分/项，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0 分/项，班委、支部委员 5 分/项（最多统计 2 项）；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等长期社会实践活动 2 分

/项；参与单日志愿者活动、重要校院活动等短期活动 0.5 分/项（最多统计 5 项）。

四、公示与申诉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工作小组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后，将评选结果于院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对于评选结果异议的调查与处理。

研究生对于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且必须预先通知学生。

五、其他

（一）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二）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结果，作为市优秀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 年 2 月 28 日